

書目管理沒這麼難 PART1

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劉靜頻

144488@mail.tku.edu.tw

WHY - 引用資料的理由

- 避免不經意的抄襲
 - 給予原著認可
 - 確保讀者能掌握資料的正確性
 - 指引讀者了解你論述中的依據
 - 有助於讀者延伸你的論述
-
- 任何引用、摘錄、改寫、參考，都應列出來源
 - 未曾參考引用則不列出

WHY - 依照格式規範..

- 對作者來說
 - 提高書目資訊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 足夠的來源基礎，可增加著作之可信度
- 對審稿者來說
 - 一致的格式規範可增加著作的可讀性
 - 節省編校時間，縮短出版時程
- 對讀者來說
 - 易掌握完整書目資訊
 - 取得原著，有效掌握研究完整度、正確性，並激發靈感

WHAT

• 不同領

• 「註

• 「作

• 共同目

• 給予

• 肯定

Art Library, Ltd 敗訴。對於此案之判決結果得知攝影或同類作品不是從創作行為過程中的局部操作作為評判依據，而是根據作品最終表達的內容進行整體性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原創性要求的判斷，⁸⁰ 這樣的裁決僅適用於美國，在我國則認為這些作品均有受到版權的保護，但此案對圖書館或博物館等類進行數位化公共領域作品的機構而言，並無好處，進而影響美國合理使用原則的發展。

美國著作權法於第 108 條排他權的限制明定圖書館與資料保存館對於著作重製與散布的規範，下列將規範內容綜合整理述之 ⁸¹

- (1) 若是基於保存與安全目的，得以重製及散布，或為研究使用目的而收藏，得以重製三份未發行著作的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如重製的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目前屬於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的館藏，或以數位化模式重製的重製物與影音著作不會透過此模式向這兩個機構以外的民眾公開。
- (2) 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為了取代的目的，如原先保存的重製物或影音資料的格式過時，或有損壞、惡化、遺失與被竊等情形，若不能以合理價格

⁸⁰ Lewis A. Kaplan,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v. Corel Corp., 36 F. Supp. 2d 191 (S.D.N.Y. 1999)," https://www.law.cornell.edu/copyright/cases/36_FSupp2d_191.htm (accessed August 21,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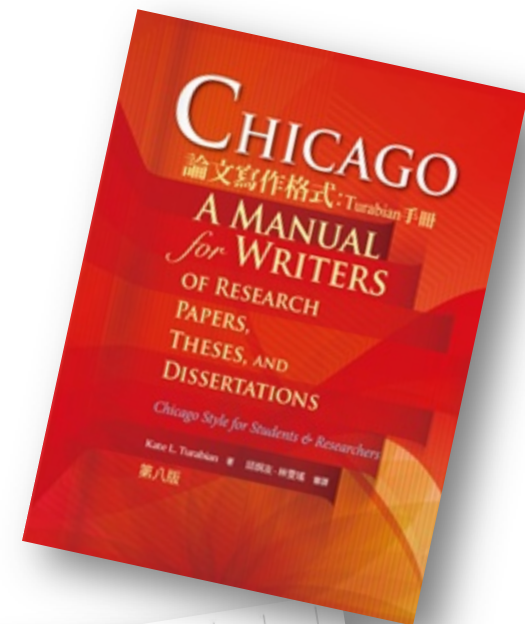
⁸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

When

- 只要不是原創的想法，就必須加註來源
 - 從文獻中引述完整字句時
 - 從文獻中翻譯、消化、改寫或摘錄時
 - 參考或採用任何他人的成果、想法、數據時

So...?

- 我要用哪種書目格式？
 - 與指導老師討論
- 論文寫作與書目格式資訊哪裡有？
 - 圖書館7樓，索書號範圍 811.4
- 除了書籍，還有什麼工具可用？
 - 書目管理軟體- Refworks



So.... ?

- 文獻太多... 要找某篇常找不到，也忘記來源...
- 我的paper要列參考文獻或引文，我要手動key in ?
- 我有兩份報告，參考文獻我要弄2次？
- A期刊要用APA格式，但我已用芝加哥...
- 我對參考書目格式不熟悉...一直翻格式書..很累...